

法律文化视角下中国反垄断正义的思考

任恒¹

1 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 renheng115@163.com

摘要: 反垄断法是我国树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的根本保障, 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重要法律支援。法律是正义之学, 反垄断的正义对于整个社会具有价值判断和引领的作用, 当代反垄断起源于对价值观的指引。我国当前解决反垄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的办法虽然立足于我国国情, 但其基本观念往往采取拿来主义借鉴西方, 与中国文化的土壤未能较有效地契合。中国法律文化的源头在先秦法律思想, 其中影响最深最广的是儒家精神及其理论, 从中去探寻中国法律文化的基因, 进而结合当下主流的反垄断理论去探讨反垄断的正义, 或可走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反垄断正义之路。

关键词: 法律文化, 先秦法律思想, 垄断, 反垄断, 分配正义, 西方文化, 中国文化

1 前言

在当前我国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时代背景下, 维护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必要性得到了广泛的共识, 反垄断和反垄断法的重要性也愈加提升。法律是正义之学, 法是善和公正的艺术, 法学是要追寻、实现、捍卫正义。从这一角度上来说, 反垄断的正义应当予以重点关注, 反垄断的正义受哪种法观念及文化的价值指引应被探讨, 因为倘若不清楚反垄断的正义为何, 那么就会丧失反垄断本身的意义, 这期间所运用的法律和政策调控也会和最初的目的南辕北辙。

2 正义之法学与反垄断

2.1 为什么要关注反垄断的正义? 因为法律是正义之学

反垄断是因市场出现垄断而产生的, 垄断的行为并不一定会有危害行为, 但当它损害了市场竞争和经济效益时, 就需要公权力介入, 通过反垄断立法和政策实施规制和调控, 维护市场竞争, 保障经济发展。而法律是正义之学, 法是善和公正的艺术, 法学是要追寻、实现、捍卫正义。从这一角度上来说, 反垄断的正义应当予以重点关注, 什么是反垄断的正义, 应当受哪种法观念甚至文化的价值指引, 应当首先被探讨, 因为倘若不清楚反垄断的正义为何, 那么就会丧失反垄断本身的意义, 这期间所运用的法律和政策调控也会和最初的目的南辕北辙。

正义指的是每一个社会成员得到他应该得到的东西的坚定的、恒久的意志。《法学阶梯》中定义法学: 法学是关于神和人类事物的认识, 是关于正义和非正义的学问。罗马法隐含了罗马法学家不同于今天人的看法, 即法学观。他们认为, 其一, 今天的人们认为法律是白纸黑字写出来的规则和制度, 是创造出来的, 但罗马人认为法律不是被创造的, 而是被发现的。其二, 今天的人们认为法律是人类精神的产物, 认为人凭借自己的理性可以创造出一套完美的法律体系。康德甚至认为, 人凭借自己的理性还可以为自然立法。罗马人不认为法是人类的作品, 法在物中, 法是事物的性质, 是事物的结构, 是此物与他物的关系产生的。德国著名法学家鲁道夫·施塔姆勒也曾说: “法律理念乃是正义的实现。”由此可见, 法律是正义之学, 讨论法学问题, 应当首要

作者简介: 任恒, 男, 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

探讨其正义为何，而探讨法的正义要去发现这一问题本身的性质，去穷究这一问题背后的法文化背景。

2.2 何为垄断

垄断是反垄断产生的前提，先有垄断，而后才有反垄断。垄断作为一种经济行为古已有之，《孟子·公孙丑》中就有该词语的使用：“必求龙断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根据这里的龙断也是中文中垄断一词的起源，是指断而高的岗龙，垄即田地分界的稍稍高起的小路。土岗高处可以理解为在市场上的独占或者垄断地位，占据了这样的地位，而后操纵市场获取高利。垄断的英文表述 monopoly，源于希腊文 monopolion，直译为单独的买卖或经商。可以说，在东西方的语境下，垄断的本意都是指利用优势地位操纵市场进而牟取高额利润的行为。历史上，垄断现象屡见不鲜，自春秋时期的齐国起，就有官府独揽盐铁贸易的“专营”制度，而东印度公司也因“皇家授权”垄断了与印度的贸易往来。垄断的出现，是由于经济发展到了工业化阶段后产生了经济规模的扩大和集中化，产业组织在其中追求规模经济效益时导致垄断的产生，垄断是自由竞争带来正常的经济现象，甚至会带来更高的经济效率。但垄断也会导致资源配置失衡、消费者福利受损以及中小企业生存空间被挤压等负面效果，对经济秩序带来破坏，激化了社会矛盾。

垄断根据结构划分可分为完全垄断、寡头垄断以及一般垄断。完全垄断是指市场上只有一个企业，完全控制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寡头垄断是指少数几家大企业控制整个市场，企业之间可能存在竞争或合作。一般垄断是指存在多个企业，但每个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具有独特性，形成一定程度的垄断。垄断根据来源划分可分为自然垄断、行政垄断和市场垄断。自然垄断是指一个企业由于资源集中、规模或技术等原因，能够以低于多个企业的成本为整个市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垄断形式，常见于电力、供水、铁路等基础设施行业，由于资源集中或技术特性，一家企业经营比多家企业更有效，通常需要政府监管，如价格管制或特许经营，以确保服务质量和防止滥用垄断地位。行政性垄断是指政府通过行政手段限制竞争形成的垄断。国内存在的电力、石油、水电气供应和烟草等垄断行业，既是自然垄断行业，又是政府机构改革后的行政权力的经济化“变体”，也可以看作是行政性垄断的一种。市场垄断是指一个或少数个企业由于通过市场竞争获得的市场优势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导致市场集中度极高的现象，可分为结构性市场垄断和行为性市场垄断。

2.3 反垄断法的产生和主要内容

反垄断政策是各国用以维护市场竞争、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1]。世界各国的反垄断均将竞争作为保护的对象。现代社会第一部专门的反垄断立法是加拿大在1889年颁布的《预防和制止限制贸易之联合行为的法律》，但是这部法律并未被有效实施，也没有产生多大影响。美国的《谢尔曼法》通常被认为是当代反垄断法的起源，该法1890年颁布后对当时的美国社会和经济产生了巨大影响，并在之后成为了世界各国开展反垄断法立法时借鉴的主要法律文献。

各国的反垄断法在立法模式和具体内容上存在差异，但是它们在基本的制度框架构成上是大致相同的，通常包括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两大部分。实体规范主要规定了垄断行为的认定标准、禁止性规定、法律责任、豁免制度等，程序规范则规定了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设置、职权划分、执法程序以及救济途径等，这些规范共同构成了反垄断法的完整体系，为反垄断执法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操作指南。

在实体规范方面，反垄断法通常会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经营者集中等行为进行明确界定和禁止。垄断协定又称限制竞争协定，是指企业之间通过协议、决议或其他协同行为来限制竞争的行为，根据协定实施主体所处的经济环节的不同，可将其分为横向协定和纵向协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是指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利用其市场力量实施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这其中的市场支配地位是指企业在市场中独占或寡占；经营者集中则是指企业通过合并、收购等方

式形成或加强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具体可以包括合同法或者公司法中的合并,企业收购股份或取得财产从而控制其他企业的行为,企业以委托经营或联营等方式与其他企业形成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以及人事兼任形成控制关系等情况。一言以概之,这些行为都是反垄断法重点打击的对象。国内现行的《反垄断法》于2008年8月1日施行,2022年6月24日修正,共有总则、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法律责任以及附则等8章70条规定。特别是2022年的修正,完善了各项反垄断规制制度,完善了反垄断调查制度,加强了法律责任,提高了违法成本。

在程序规范方面,反垄断法通常规定了反垄断执法机构的独立性和权威性,确保其能够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外部干扰。同时,反垄断法还规定了严格的执法程序和救济途径,如调查程序、听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以及司法审查程序等,以确保反垄断执法的公正性和透明度。这些程序规范为反垄断执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有助于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和保护消费者权益。当前世界各国的反垄断法执法体制是根据各自国情设计的,其中,反垄断法执法权是执法体制的核心,从内容上来看,反垄断执法权由反垄断协议、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并购审查、公平竞争审查以及竞争倡导等组成,从程序上来看,反垄断执法权由受理投诉、调查、裁定和处罚等组成。

3 反垄断的价值指引与文化质疑

3.1 当代反垄断法的价值观指引与混乱

《谢尔曼法》诞生于美国经济高速增长的狂热时期,该法的出台并不具有充分的经济上的合理性。对此,学者有多种解释。这些解释主要是为了解决一个疑惑:为什么美国要在经济高速增长的时期颁布反托拉斯法来规制对于经济增长有着主要贡献的大公司或者大的托拉斯?从表面上看好像有些不可理解。当然制止大公司对自由竞争的危害以避免以后可能出现的恶果是一个有力的解释。但问题是:尽管当时美国的经济增长很快,大公司也有很多,但经济增长的潜力仍为竞争留有足够的空间,而且大型公司的垄断地位在快速的经济增长过程中并不稳固。当时美国国会对于《谢尔曼法》展开了非常激烈的争论,相比理性的经济思考,有关的发言多数都是关于维护竞争自由价值观的激情表达,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出台该法更多的是出于对政治理念和社会价值观念的维护。亦即是说,当代反垄断法的起源是出于对价值观的指引。

但在实践中,反垄断的主流理论一直存在争议,主要是结构主义和芝加哥学派之争,不同理论代表了不同的价值观指引。结构主义理论出现在前,是美国20世纪70年代以前的主流反垄断观点,倾向于支持政府对市场集中的干预,反垄断法主要适用于对市场集中度的考察及企业规模。芝加哥学派出现后,是20世纪70年代至今美国甚至全世界反垄断的主流观点,以社会福利最大化为反垄断目标,在价格机制的运行中观察市场竞争者的行为是否阻止经济效率最大化的实现,如果是,其次是看反垄断政策的实现是否有助于促进经济效率。此外还有诸如后芝加哥学派、布兰代斯学派等理论,这些理论的出现虽然具有先后性,但并非替代关系,而是一直并行不悖地存在,造成反垄断法指引价值观的混乱。

3.2 反垄断的法学正义与文化质疑

反垄断是因市场出现垄断而产生的,其正义性在于,垄断的行为并不一定会有危害行为,但当它损害了市场竞争和经济效率时,就需要公权力介入,通过反垄断立法和政策实施规制和调控,维护市场竞争,保障经济发展。根据罗马法对法的认识,探究反垄断的正义,应穷究反垄断背后法的文化背景。

受“不患寡而患不均”“天下大同”等儒家传统文化影响和社会主义制度国情,反垄断在国内的主流舆论当中具有天然正义性,对垄断的第一反应和判断往往都是负面的,特别是对市场上的垄断行为和垄断企业,民众都是倾向于反垄断。在学术界,特别是西方经济学领域,对于垄断和反垄断的看法是复杂的,反垄断没有绝对的正义。当下的反垄断理论和应用工具均来自西方近

现代法律和经济学, 关乎其中的正义也一直存在激烈的争辩, 即是否应当建立在分配正义的基础上, 应选择何种手段才是正义。

当下反垄断正义皆是受西方文化影响, 其时代特征就是自由主义和现代性, 在自由主义和现代性指引下的反垄断正义存在困惑, 那么理应引发对西方文化的质疑。也就是自由主义和现代性都应受到质疑。面对问题时, 最好的方法是回到摇篮, 即一开始的地方、源头。因此如何质疑, 自然要回到它产生的源头。西方的法律文化是基于理性主义和自由主义的哲学思想的, 虽有其实应用的意义和逻辑性, 然而对于其质疑已不在少数。

对自由主义的质疑。自由主义即个人主义, 个人至上主义, 奉行个人主义的世界观。这种世界观是从个人的角度来看世界, 个人是中心, 整个世界围绕个人旋转, 为个人服务, 个人是至高的, 高于国家、高于社会。国家与社会目的就是围绕“个人”“人权”服务的。因此, 人权成了衡量的制度, 好与坏、善与恶的标准。个人主义是“自我”、是“自私”的。个人主义是对西方的历史和文化的塑造者, 理性, 是西方文化中相当于中国文化中“道”的概念。理性是自由主义的核心概念。在西方不同时期, 其含义不同。在古希腊时代, 苏格拉底宣扬了新的学说, 教导人们要认识自我, 通过苏格拉底的努力, 使人的精神从神本主义转向了人本主义。这是一场精神和思想上的革命, 使人洞悉世界本质, 具有了认识自我的能力, 同时也意味着一种逻辑能力, 判断、推理、综合、分析、演绎等等, 但其最本质的意义是告诉人们这世界是可治的。中古时代, 理性仅仅意味着对上帝意志的参与而非逻辑, 上帝需要的是人能明白他的意思, 建立起与上帝的联系。现代, 理性的意义又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化, 当然算是一种人的能力, 但是一种利害算计的能力, 意味着选择, 曰自由。在17、18世纪西方思想家的吵吵闹闹中, 尼采宣称, 上帝没了, 最终完成了切断个人与上帝的观念。上帝没了, 个人才挺立起来, 其基础就是功利理性。自由主义哲学可以看作是功利哲学。其理性的终极目的, 是为了个人的利益, 个人是先于社会, 先于国家而存在的, 也意味着个人是高于国家、高于社会的。这个人的权利就是人权。自由主义是令人心动的哲学, 因为它讲出了人性中的一种追求, 谁都需要利益、自由, 哪怕是世界毁灭、洪水滔天, 这样的诉求一点也不会不强烈。

对现代性的质疑。在西方学术界看来, 现代性有两个起源, 一个是由马基雅维利开启的否定西方古典的过程, 其本质在于现代否定古代, 青年否定老年。另一个是低贱反对高贵的奴隶解放运动, 从现代性的角度看, 要人人平等, 取消所谓的高贵与低贱的差异。因而在现代性的视角下, 新潮的、来源于现代流行文化的, 相较于古典的、来源于奴隶和封建社会的、属于老一代经典的, 往往都是进步的, 值得研究推广的。无疑, 现代性有其正确的一面, 毕竟人类社会和文化从古到今都是螺旋型上升的, 虽然有局部的退步和波折, 但拉长到更久的时间维度看总是持续进步的, 总体符合今天优于昨天, 明天更胜今朝的历史规律。但一味地对现代性加以吹捧, 唯现代性和所谓的新潮是从, 则会导致文化遗产的断裂, 毕竟更好的明天来自于今天和昨天, 现代性的成就也是建立在古典的基础上, 所以对现代性的质疑十分必要。正如施特劳斯所说, “在这样种万物皆流, 一切俱变, 事事只问新潮与否, 人人标榜与时俱进的世界上, 是否还有任何独立于这种流变的‘好坏’标准、‘对错’标准、‘善恶’标准、‘是非’标准、‘正义’与否的标准?”^[2]

4 中国反垄断正义的文化探讨

4.1 反垄断的正义应符合社情国情, 是动态平衡

中国无论是文化传统还是治理模式都是明显有别于西方文明, 中国法律文化是中国文化的具体体现, 法律文化是法律运行的基质与土壤, 法学研究、立法、司法归根结底是为了法律有效运行, 脱离相应社会文化基础的法律注定是空中楼阁。基于此, 中国反垄断的正义应是能够实现在现有社情国情下结合经济学理论所意图达到的反垄断效果最佳的动态平衡。这就要求反垄断正义天然应体现中国文化的传承性, 这样才不会运用时在当下社情国情中产生排斥反应, 从而保证动态平衡具有实现的基础。

中国文化的源流在先秦思想及其文化。先秦法律思想的特质，政治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主体。政治思想构成中国传统思想的重心^[3]。此两大问题自然延伸于法律领域，且由于政治与法律天然孪生关系，以构建政治秩序为主题的先秦学术，包含丰富的法律学说和思想自不待言。由于各家各派哲学观和立足点不尽一致，带来了法律思想异彩纷呈的一面，但都代表了中国文化对相应问题的惯性选择，因为这是长达千年的社会教化与文化传承使然。

比如儒家的“义利之辩”本质上就是道德与经济的关系问题，可以看作是最早的效率优先还是公平优先的争论与选择。“其实孟子取义舍利，正是提倡大利，义与大利或公利，由孟子观之，实系一物”^[4]。以孟子为代表的儒家义利观以社会利益分配的合理性为诉求，注重公平公正大于效率。

再比如道家的“无为而治”其实反映了反对国家干预，注重市场规律等“天道”的思想。特别是庄子所倡导的“逍遥”境界，还侧重于人的精神自由^[5]。其无为而治的政治法律观，上升到国家政治层面，认为政治家和思想家们以治国为目标而提出的一切政治主张，包括儒家的仁、义、礼智，法家的法、势、术等等信条或准则，都是“有为”的产物，不仅多余，而且也是导致一系列社会丑恶现象的根源^[6]。

与之相对的则是法家的国家干预主义。对法的客观性的弘扬，是法家法律观的核心。法家认为，最公正的制度就是法，有作为客观准绳的法的存在，就能充分保障社会公平合理，使人人各守其职、各安其分。这是先秦时期给法所下的最深刻和恰当的定义之一^[6]。商鞅的耕战制度，汉朝的盐铁专卖，北宋解盐禁榷法律制度都是法家国家干预市场的反映。

4.2 反垄断的正义应是共同的善，是特殊正义

善应该是人类的信念、价值、理想，是人性和人心的向往和追求。实证主义法学探究法律事物的“真”，建构了一套法律知识体系。但它把“善”抹去了，剥离开来了，最后的结论就危险了，所以其讲的道理不是一个完整的道理。穷究法的道理应当包括法的“真”和“善”两个维度。按古典哲学的说法，任何事物都有其道、其理，背离后该事物的存在就成了问题。

法追求的是社会的共同善，不是为了哪些阶级的利益，也不是哪个个人的利益，但这些共同善并非人类社会全部的共同善，是特殊的共同善，而非普遍的共同善。亚里斯多德给出了很好的定义，“特殊正义”，在其中，每一个阶级和个人都能在其中获得属于他的特殊利益。要达到总的看法是，法追求的是正义，不是阶级利益和权力。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

因此，作为促进经济发展的手段，反垄断的正义应是特殊正义，是特殊的共同的善，不是为了追求特定群体的特殊利益，而是社会整体福利的最大化。

4.3 反垄断的正义应是分配正义，是各得其所

法的正义是分配的正义。在罗马法中，JUS一词的含义很丰富，十几种含义，其中最重要的、最核心的意义就是“分”，既是动词也是名词，动词意味着在社会成员间进行分配，是一种分的活动，也意味着分的过程，是指使每一个人得到属于他的那一份（名词），这就是各得其所。法是一种分配的正义。从这个意义上讲，法是一种活动，而非规则。这与中国古代的礼颇为类似，礼是用来分的，社会等级规定了每一个人的本分，使其获得相应的权利和责任，这也是分，也是各得其所。每个人通过礼在社会关系中获得本分，达到定纷止争，这也是法的基本意义。故荀子曰：“人能群，彼不能群。人何以能群？曰分”。

法律首先要保障分配的正义。因为法观念的基础层面是平等。离开了平等，就没有法律，平等与自由具有绝对的冲突。法从本身而言，是对特权的束缚，哪里有特权，哪里就没有法律。但平等只是形式意义，人类社会从来就是不平等的，不平等才是自然和社会的法则，唯有等级才能维系秩序的存在。在形式的意义上，平等意味着什么？亚里斯多德做了很好的解释。任何时间、任何国家都面临一个根本性问题，即荣誉、财富、机会等所有类似于利益的事物（权利）和工作

等属于负担的事物(义务),在社会成员之间进行配置,即分配。当社会财富开始越来越集中在某些人手里,这样的分配,需要有一个原则,才能保障分配正义,即平等。亚里斯多德认为,平等是正义的基础性概念。这种平等是有比例的,几何的比例。是差异很大的平等,即相同的人相同对待,不同的人差异对待,即达到各得其所。

因此,作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手段,反垄断的正义首先应是分配正义,不是追求绝对的平等原则,而是按照比例进行分配,使企业、消费者、政府各得其所,即实现社会福利的最大化。

5 中国文化指引反垄断正义的展望

5.1 反垄断理念与儒家精神

作为儒家思想和文化的诞生地,儒家精神主导和支配了千年以来的中国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宝贵的文化财富。近代以来,由于逐渐落后于西方,导致以儒家思想为代表的中国文化受到了不少批判,有些人认为其已不能适应当下社会,尤其是经济领域,对于以反垄断为代表的经济领域的法律规制在我国基本是拿来主义,直接采用西方法哲学的理念来指引。那么,在西方文化指引受到质疑后,中国文化是否能够代替西方文化对反垄断进行指引?尝试从儒家精神角度去寻找与反垄断理念的相似性,进而探索指引的可能性无疑具有现实意义。

反垄断理念事实上与经济法理念具有相同实质。市场规则的弱肉强食,使社会两极分化成为必然结果,而纠正市场缺陷或失灵使社会朝着公正和谐的方向发展正是经济法产生的根本原因之一,这样经济法从产生时起就具有人文关怀的倾向^[7]。从这个角度上说,反垄断法无疑也具有人文关怀倾向。

儒家精神与反垄断理念具有相似性。但其主要精神可以概括为“仁”“义”“礼”“智”。现代反垄断虽然未在儒家思想为主流的时代产生,但从底层的理念来看,其有惊人的相同之处。其一,反垄断理念中蕴含“仁”。“仁者爱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反垄断也是为了维护整个市场竞争,不能允许一家独大损害别人的发展机会。其二,反垄断理念中蕴含“义”。“义者宜也”,即应当、正当、合乎道义,强调以“义”取“利”,义利相互统一。在反垄断中,反垄断的正义即是“义”,过程和手段以及直接达成的效果是“利”,符合以“义”取“利”,方能做到义利互相成全。其三,反垄断理念中蕴含“礼”。正如前文所述,荀子曰:“人能群,彼不能群。人何以能群?曰分”。礼是用来分的,社会等级规定了每一个人的本分,使其获得相应的权利和责任,这也是分,也是各得其所。每个人通过礼在社会关系中获得本分,达到定纷止争,反垄断的正义是分配的正义,正是“礼”的体现。其四,反垄断理念中蕴含“智”。智是儒家“中庸”之道,所谓“过犹不及”,在当下就是和谐与平衡,经济法以平衡协调为理念,反垄断正是为了市场竞争和社会的平衡、和谐。

可见,尽管论证不够全面和充分,但依然可以认为经济法理念与儒家精神存在多处的相似,这种相似反映出中国文化对于当下经济法价值观的指引有其基本的文化基础,特别是对于反垄断及其正义的指引存在进一步研究探讨的可能性。

5.2 构建反垄断正义应克服的文化弊端

应当注意的是,先秦诸子学术以构建社会政治、道德思想秩序为主题,以经世致用为价值目标,缺乏“为真理而求真理”的精神,充斥着实用主义与功利主义的气息。这既是由三代政教合一衍生出的王官之学及其文化传统所决定,同时也与春秋战国时期特定的历史背景相关。由于礼崩乐坏而导致的社会动荡和连绵灾难,客观上要求学术的经世致用性质。“先秦各家为寻求当时社会大变动的前景出路而授徒立说,使得从商周巫史文化中解放出来的理性,没有走向闲暇从容的抽象思辨之路(如希腊),也没有沉入厌弃人世的追求解脱之途(如印度),而是执着人世道的实用探求”^[8]。儒术在汉武帝以后得享独尊,成为官学深具宗教的意义和作用,致有“儒教”之说。“儒家官员始终带有传教士的务”。所谓学术终究“是道也,是学也,是治也,则一而已

矣”。学术从未摆脱作为政治附庸的地位，从未改变其“王官之学”的本质，本身就是圣王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以在李泽厚看来，儒学乃至整个中国文化重实用理性而缺少思辨理性。这就使得构建反垄断正义时要克服实践理性，强化思辨理性，在考量社情国情与经济学理论所意图达到的反垄断效果最佳的动态平衡时，将经济学理论的逻辑量化思维放到第一步，作为优先实现的第一目标，考量社情国情等文化因素放到第二步作为补充。

5.3 中国文化指引反垄断正义的展望

法学本来就是实证的学问，要有可操作性，但不能没有价值的指导。在人类的数千年历史中，法律事务的一切都溯源在正义的观念中，直到现代，西方颠覆了人类建立起来的法律观念的根基，自由的观念才出现，在历史长河中，自由主义价值观念引导的人类历史终将结束，法律作为一门人文学科，最关注的核心应是人的问题，注重人文的关系，西方强调个人，归结到最后是个人主义，个人主义的弊端。反垄断的正义需要引入中国文化的指引。因为真正的人文精神在中国文化里面。孔子的基本解释就是“爱”，爱人、爱自然，爱万物，爱是一种关怀，它包括体贴人心和人性。法律不是必然冰冷的，人心和人性的问题是最难琢磨的事情；照料人们的生活和需求。要生活和生存就要有需求；悲悯苦难和命运。使命感会由衷地生发出来；安顿国家和社会。这也是法学的使命，关心人即是关心社会、关心国家，三者为一体。反垄断的正义自然也应基于对人、社会、国家的爱与关心来建构。从这个意义上展望未来，以中国文化指引的反垄断正义，必然不会产生自由主义指引下的困惑，因为在中国文化中孕育不出“个人至上”的观点。在中国文化提炼反垄断的正义，进而指引反垄断的实务，最终使企业、消费者、政府、社会各得其所，实现分配正义下的社会福利最大化，在未来值得期待。

参考文献：

- [1] 王传辉.反垄断的经济学分析[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1.
- [2] [美]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M].彭刚译.北京:三联书店,2016:10.
- [3] 刘泽华.王权思想论[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1.
- [4] 唐庆增.中国经济思想史[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101.
- [5] 刘蔚华.黄老学所完成的历史性过渡[C]/丁原明.黄老学纲论.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3.
- [6] 马作武.先秦法律思想史[M].北京:中华书局,2015:212,244.
- [7] 徐孟洲.论中国经济法的客观基础和人文理念[J].法学杂志,2004,4:36.
- [8] 李泽厚.中国古代思想史论[M].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304.

Thoughts on China's antitrust justi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gal culture

Ren Heng¹

¹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chool of Law, renheng115@163.com

Abstract: The Anti-Monopoly Law serves as the fundamental guarantee for establishing the foundational status of competition policy in China, providing crucial legal suppor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Law is the study of justice, and the justice of anti-monopoly plays a role in value judgment and guidance for the entire society. Contemporary anti-monopoly originated from

the guidance of values. Although the current 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and deficiencies in anti-monopoly in China are based on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their basic concepts often adopt a borrowing approach from the West, which fails to effectively integrate with the soil of Chinese culture. The source of Chinese legal culture lies in the legal thoughts of the pre-Qin period, among which the most influential and widespread is the spirit and theory of Confucianism. By exploring the genes of Chinese legal culture from this perspective, and combining it with the current mainstream anti-monopoly theories to discuss the justice of anti-monopoly, we may be able to find a path of anti-monopoly justice that suits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Keywords: Legal Culture, Pre-Qin Legal Thought, Monopoly, Anti-monopoly, Distributive Justice, Western Culture, Chinese Culture